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设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马鞍山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马鞍山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鞍山分公司的设立须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2、负责人：杨明富

3、注册地址：马鞍山市东方城一期11-2201

4、拟定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检测、环境监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清洗服务；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在马鞍山市设立分公司主要系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便于更高效执行公司相关项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述事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马鞍山分公司事宜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